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2188號

聲 請 人 李宗鴻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黃川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請提出本票票號TH0000000原本一紙（因聲請人原於民國113年12月19日向新北地方法院所遞聲請狀，其所附之本票票號TH0000000原本已發還聲請人，故有再次陳報於臺北地方法院之必要）。
- 二、請具狀陳明提示日及利息起算日（應以特定年、月、日表示），利息起算日不得早於提示日。
- 三、按「利率未經載明者，定為年利六釐。」票據法第2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票據法第124條規定，於本票準用之。系爭本票未載明利息之計算方式，依上開規定，應自提示日起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，請具狀更正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